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；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事项为：

- 1、《关于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、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0 日